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18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64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71,286元	利息	471,286元	114年5月26日	114年8月27日	(94/365)	14.96%	18,157.29元
	違約金	471,286元	114年6月27日	114年8月27日	(62/365)	1.496%	1,197.61元
							19,354.9元
合計							490,641元